

##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及提早到期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 Vontobel

## 瑞萬通博

關於歐式（現金結算）N類\*可贖回牛熊證  
（「牛熊證」）  
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的通知

發行人

**BANK VONTOBEL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擔保人

**VONTOBEL HOLDING AG**

（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

保薦人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

本公佈未賦予定義的詞彙，與牛熊證的一般細則及產品細則（統稱「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Bank Vontobel AG（「發行人」）謹此宣佈於2020年8月4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有關下表所述牛熊證的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聯交所代表發行人已暫停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除牌。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後的所有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緊隨的接續交易日予以取消。「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交易」指 (i) 就發生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的強制性贖回事件而言，在開市前時段內達成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所有人手交易；及 (ii) 就發生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的強制性贖回事件而言，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所有牛熊證交易。為釋疑問，就發生於聯交所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強制性贖回事件而言，並沒有任何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的有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聯交所通過電子通訊平台（「e通訊」）發放的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其他資料。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並通知其客戶有關任何被取消的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必須盡快與聯交所進行核對調整。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相關資產	發行額 (牛熊證)
58388	牛證	09:20:28	恒生指數	40,000,000

\*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性贖回事件日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https://www.vontobelwarrant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性贖回事件時間。

**Bank Vontobel AG**

2020年8月4日

- \*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例如：無剩餘價值）。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